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82號16樓之2

承辦人：邱伶穎

電話：02-77244525

電子信箱：tvma@tw-tvma.org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倫字第114000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有關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案，惠請貴公會轉知直轄市及縣（市）獸醫師公會於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彙整各縣市意見予本署，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11月6日防檢一字第1141863235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含附件）

理事長譚大倫

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

提議者 Fight for our Fur Family 毛孩守護者

已附議 **5147** (尚餘11日)

尚須0個附議

目前進度



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

人生只有兩件大事：生與死。

我們無法決定生，但可以選擇如何死的有尊嚴、有基本權益。

毛孩亦然！因為，牠們不是物品，牠們是家人，是生命。

已經邁入 2025 年，台灣登記飼養的犬貓數量已遠遠超越每年的新生兒。家犬家貓早已不是「畜生」！牠們是陪伴空巢父母、獨居男女、銀髮高齡者、身心疲憊者、生病無助者、異鄉打拼者..... 人類社會中的「重要家人」。

然而，台灣法律仍將牠們視為「物」，如同冰箱、桌椅、電腦，毫無生命價值。這樣的定位早已脫離現實。

長期以來，台灣的動物醫療陷入資訊不透明的黑箱，造成無數家庭的眼淚與悲劇。獸醫院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卻沒有健全的法律制度為狗狗、貓貓的醫療建立保障。結果不只是飼主與獸醫彼此失去信任，更讓毛孩一次次被推入實驗與生死的邊緣。

目前，所有動物醫療業務皆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然而，其核心職責偏重於經濟動物的防疫與產業發展，導致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寵物醫療，在法規、管理與飼主權益保障上都出現了嚴重的缺口。

醫療記錄不透明、資源及市場機制把持在「既得利益者」手上，雖然仍然有少數負責、自重且尊重病患及毛孩家人的相關醫療人員、業者在默默的努力、支持著，但台灣的毛孩及飼主們一直存在於剝削不斷的環境。不合格的執業獸醫及獸醫院卻四處林立，儼然視生命、法、理、道德為無物，這些本就應該受到法律嚴格規範並限制其不法行為，並無任何法規或政府機關來專責監督、懲戒其行為。同樣是生命，生而為人類以外的動物，為什麼無法受到相對公平且合理的對待，國外做得到，台灣為什麼不能？請大家勇敢站出來為家人們爭取權益，讓大家看到這些不應該被忽視的真相。

現行痛點

- ❌ 缺乏中央專責單位：獸醫業務僅屬科級，政策量能不足，缺乏統一管理與監督。
- ❌ 醫療資訊不透明：藥物品項、用量、醫療風險、血液來源...等皆未公開，飼主無法掌握毛孩就醫全貌。
- ❌ 飼主權益無保障：醫療糾紛缺乏公正處理機制，死亡證明無強制規範，飼主常感無助。
- ❌ 法律定位落後：動物仍被視為「物」，缺乏法律承認的生命地位。
- ❌ 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制度缺位：缺乏認證與法規依據，導致需要陪伴或輔助的民眾無法攜帶犬貓進入醫院探病、長照中心、特殊教育或社福機構，亦無法乘坐大眾運輸或飛機，喪失最需要的心理支持與安撫。

長期以來，飼主在毛孩病痛時感到無力與孤立；獸醫師在制度空缺下承受懷疑與不信任。最無辜的毛孩，其生命與生存權益一次又一次被忽視與犧牲。這樣的現實，不能再繼續發生。政府必須立刻行動，建立透明、制度化的寵物醫療與心理輔助體系！

我們的五大訴求:

1 成立「獸醫司」中央專責單位

- 1. 直屬農業部：正視寵物醫療的嚴重缺口，集中權責，避免長期推諉與跨部會卸責。
- 2. 專責寵物醫療與獸醫制度，建立長期政策藍圖。
- 3. 推動專科制度與臨床 SOP，提升醫療水準。
- 4. 制定評鑑制度與分級醫療，確保資源合理分配與醫療效率。

2 推動「基本就醫知情權」與醫療資訊透明

- 1. 修改《獸醫師法》第 3 條：獸醫師交付藥劑時，必須於包裝清楚載明犬貓姓名、飼主姓名、體重、診斷、藥名、劑量、單位含量、用法、天數、副作用、醫院名稱與日期。比照人醫規格，讓用藥資訊完整透明、可追溯，避免飼主陷入資訊黑箱。
- 2. 修改《獸醫師法》第 11 條：主管機關或飼主依法調取診療紀錄、處方與用藥紀錄時，應無償即時提供，不得收費。病歷屬於基本權益，必須完整保存並能隨時調取，保障獸醫師與飼主於存底、專業鑑定與爭議處理時有依據。
- 3. 建立國家雲端病歷系統（或串接現有資訊系統），確保病歷永久存留、可追溯。
- 4. 強制書面/電子知情同意：針對麻醉、手術、輸血等重大醫療行為，須有完整告知與簽署。
- 5. 血液來源標示與追溯：公開透明，避免黑市血源風險。
- 6. 全台統一表單格式：包含診斷書、費用估價單、轉診單等，讓醫療資訊標準化，避免醫療亂象。

3 成立「獸醫事務審議委員會」

- 1. 跨專業獨立運作：由獸醫、法律、飼主代表組成，且至少 1/2 必須為法學專家與社會人士，不得含民意代表，避免利益衝突。
- 2. 調查與懲戒權：具備公正調處醫療糾紛的權限，可依法強制調閱病歷，確保糾紛調查完整。
- 3. 透明化制度：建立獸醫院之公開資料庫，醫療糾紛累積案例與統計，避免黑箱操作，提升醫療誠信與社會信任。

4 制度化「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

- 1. 法規制度化：制定相關法規，將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正式納入輔助醫療與社會支持體系，讓其角色獲得法律地位與保障。
- 2. 多場所允許犬貓進入醫療院所及一般病房探視，陪伴住院病患，減輕焦慮與孤獨感。
- 3. 進入長照中心或特殊教育與社福機構，為長者、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提供情緒支持，增加社會參與機會。

4. 可乘坐大眾運輸與航空，確保在必要時可陪伴民眾就醫或長途移動，保障心理安撫與輔助醫療功能。

5 修正《民法》，承認犬貓為「獨立生命體」

1. 法律定位：修正現行《民法》，將犬貓自「物」的範疇中獨立出來，明確承認其為「獨立生命體」，不再與桌椅電器電腦一般並列為財產。
2. 制度落實：建立跨部會協作機制，針對醫療、侵權、賠償、繼承、保險等領域制定相應規範，補足現行法律的制度缺口。
3. 倫理基礎：賦予法院與行政機關審理相關案件時的倫理裁判依據，避免飼主、獸醫師與毛孩因「定位不清」陷入訴訟泥淖。

利益與影響

 國際比較與借鑑

新加坡：由 AVS 集中管理動物政策，避免權責分散。

英國：由 RCVS 要求事前費用估算，並由 CMA 推動價格揭露。

紐西蘭：建立明確的醫療申訴制度。

瑞典：以高寵物保險覆蓋率，減輕飼主突發醫療負擔。

→ 台灣可借鑑國際經驗，推動以下行動：

1. 建立全國性「寵物醫療透明平台」，公開診療項目平均價格與內容。
2. 立法要求「事前估價單」與「治療風險說明」。
3. 標準化診療項目名稱與收費內容，避免混亂與濫用。
4. 設立急難救助基金，協助有治癒希望的個案。
5. 提升寵物保險普及率，減輕家庭突發醫療負擔。

透明化不等於壓低價格或是要求便宜，而是確保飼主與獸醫「資訊對等」，建立信任、提升醫療品質，讓更多生命因為制度健全而得以延續。

 制度化「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

1. 改善患者與長者心理健康，降低憂鬱與孤獨感（例如陪伴住院老人、長期臥床患者或焦慮患者）。
2. 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族群更多情緒支持與社會參與機會。
3. 減輕醫療與照護體系壓力，提升公共衛生與社會福祉。
4. 最終目標：促進人犬共融，建立更友善的文明社會。

利益與影響

✅ 飼主：獲得資訊透明與法律保障，不再在毛孩生病時陷入無助。司法實務已認定獸醫有「說明義務」，若制度化，知情權將真正落實，避免因資訊黑箱失去訴求依據。

✅ 獸醫師：專業流程與 SOP 完善，避免因缺乏告知而背負訴訟風險。統一的「動物醫療同意書」格式，能有效界定醫療責任，讓獸醫專注專業、提升醫療信任度。

✅ 政府：成立「獸醫司」專責管理，結合法院見解與學術建議，能建立公開透明、兼顧專業與社會期待的制度，提升政策公信力與社會信任。

✅ 台灣社會：伴侶動物早已不是「物」，而是家人。若民法承認其為「獨立生命體」，不僅補足醫療、侵權、賠償與繼承等法律空白，更能帶動心理健康、長照支持與公共衛生等跨領域效益。

✅ 毛孩：生命權與醫療權益獲得實質保障，不再因制度黑箱被犧牲。當醫療資訊透明化、飼主權益明確化，牠們的生存權益將第一次真正被看見。

政府必須展現魄力，立即修法！這不僅是保障飼主與獸醫師，更是台灣邁向文明與進步的關鍵一步。

我們不能再讓黑箱醫療，成為壓垮飼主與毛孩的最後一根稻草。

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現在，就是必須站出來發聲的時刻！

一個生命的消逝，就是永遠的再見。

真心期盼，這一次，台灣能夠用制度與法規，真正回應我們對毛孩最深層、最真誠的愛。

因為，狗狗貓貓不是物品，他們是家人，是陪伴我們走過生命起伏的存在。他們是這個世界上最溫柔、最真誠的生命。

讓毛孩每天都能安心、安全地生活在這片土地上，是我們最初的祈願，也是最終的心願。

- 附加檔案 •  補充.pdf
-  QA分析.pdf

 執行時間50天

★ 131 關注

 我要附議

機關回應

機關名稱 農業部

回應日期：2025-11-04

參採情形

〈將於114年12月29日前發布正式回應時說明〉

[查看更多](#)

贊成論點(55)

其他想法(49)

歡迎在下方留言，平臺管理者保有刪除非理性及無意義留言權限

點此留言

熱門

最新

最舊



Lisa Kao

#55 11小時前

還好，我有幸遇到的獸醫師及獸醫院都沒有這種情況發生，但我不知道的是，是不是因為家裡有“人醫”相關行業的人員在，所以跟獸醫以及獸醫院溝通起來較無障礙？抑或是那種“唉唷，這種的騙不了”，所以我們才沒遇到？能像我們把毛孩當寶疼的人有多少？又有多少人是真心喜愛毛孩而從事相關行業的？更不要說當毛孩過世了，之於我們又是何等的心碎？那些人永遠無法理解.....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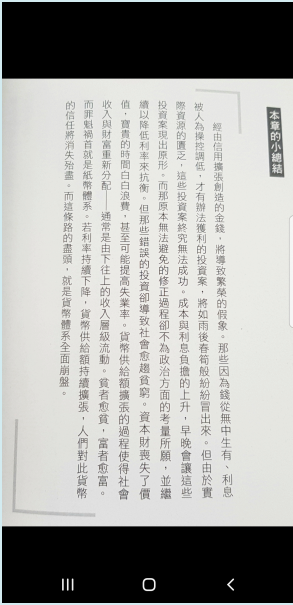
檢舉

[查看更多](#)



匿名

#54 1天前



誰在操控？●影片17:29●影片24:13●影片29:10(股東和資本結構與政策遊說記錄的加密貨幣成為主權博弈的新戰場/國家權力的金融代理戰爭/交易入口的控制權)●<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PSegtoWTJk>

加密法案|美國金融三角聯盟與幣圈推手現身！《CLARITY法案》和《反CBDC法案》●影片15:35●影片17:29●影

👍 0 🗨️ 0 檢舉

[查看更多](#)



Claire lin

#53 1天前

毛孩的醫療費用要建立完善制度，毛孩健保，還有可以進客艙，太多案例是毛孩悶在客艙死亡的！完善的毛孩制度，我覺得會減少浪浪的產生！

👍 2 🗨️ 0 檢舉



Grace J

#52 1天前

可以開設增收寵物健保費用，希望可以讓寵物的醫療更加的方便，不會因為高額的醫療費用而被剝削或是放棄！寵物的醫療一定要透明化！！！！

👍 3 🗨️ 0 檢舉



珮玉

#51 1天前

獸醫也要入醫事人員法等同醫人的法規管理，像這次非洲豬瘟，不難保說就是管轄不夠嚴格明確，診斷、評估、通報、繼續教育訓練，用藥資格等等等標準落差而造成。

👍 3 🗨️ 0 檢舉

[查看更多](#)



林志成

#50 1天前

先讓寵物入你家的戶籍，再讓寵物有身份證，有健保卡，當然主人要幫寵物繳健保費費、一切都就緒後，電腦化後，寵物看診就跟人一樣了！獸醫師當然就會讓資料上雲端了！只有這樣才有機會讓我們的寵物資料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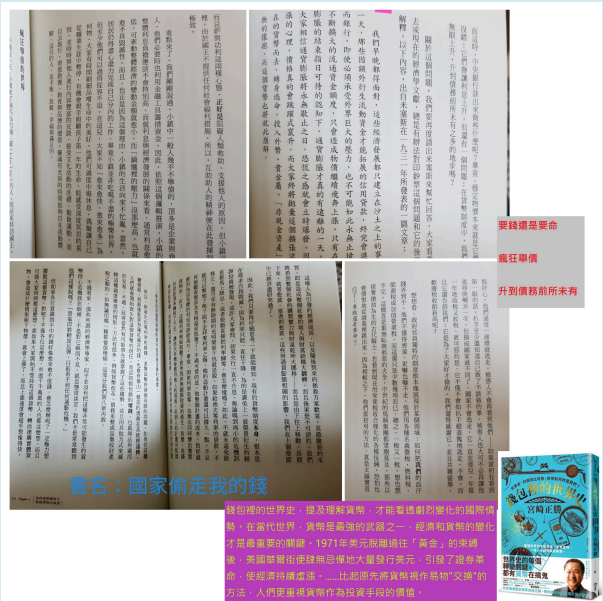
👍 4 🗨️ 0 檢舉

[查看更多](#)



匿名

#49 1天前



人類提升速度、數量、追求GDP和KPI也盼望漲薪、資產能夠保值、傳承，卻不斷污染地球，如今各國決策影響是密不可分的，包括：世界各國的"法定"發行的貨幣到底把全球人類怎麼了？氣候與不平等的居住環境和糧食供應。各國的【貨幣國有化】<發行國債券/壞錢印鈔>和<政策人為操作利率>圖利財閥拉攏金主轉嫁風險而引起權力爭霸全球失衡，即使未來AI時代，但請問擁有資金決策的各國權勢者們您的資產和黃金可以吃嗎？地球是孕育人類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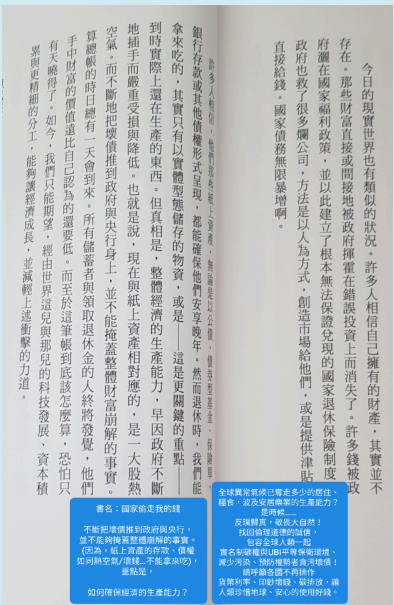
👍 0 🗨️ 0 檢舉

[查看更多](#)



匿名

#48 4天前



對盟友信用崩塌對外霸權褪色●影片15:19(壟斷權力平台數據關鍵資源的收租世襲 <封建領主結構>向全世界收取金融地租)●影片24:35(政府成了既得利益集團的代言人，大量的社會資源被食租階層攫取，使富者恆富)●
<https://youtu.be/AR3PdS1I3YY?feature=shared>

👍 0 🗨️ 1 檢舉

[查看更多](#)



薯製品

#47 5天前

除了把狗當作生命意外，我覺得都應該修法，修東西用了什麼耗材都可以有明細，我覺得應該要改進。但當作生命這點，太多流浪貓狗沒有解決，如果車禍意外，難道要當作刑法殺人罪嗎？

👍 3 🗨️ 0 檢舉

[查看更多](#)



Rita

#46 7天前

希望未來能進到醫院陪伴 及 進入客艙

更多留言

附議名單

下載

名單查詢：

請輸入暱稱

搜尋

臺中市 謝Q 💬 毛小孩是家人	#5147 2025-11-06 更多	基隆市 朱奕柔 💬 尊重生命，給...	#5146 2025-11-06 更多
苗栗縣 HP	#5145 2025-11-05	新北市 曾怡娟 💬 1.瞭解藥品內...	#5144 2025-11-05 更多
新北市 劉寶寶 💬 1.瞭解藥品內...	#5143 2025-11-05 更多	臺南市 Menier 💬 民法承認毛孩...	#5142 2025-11-05 更多
彰化縣 Lai 💬 執持毛小孩的...	#5141 2025-11-05 更多	高雄市 Claire	#5140 2025-11-05
臺北市 陳	#5139 2025-11-05	臺中市 twtsai 💬 我主張醫療費...	#5138 2025-11-05 更多
臺中市 Leo	#5137 2025-11-05	臺北市 阿毛 💬 完全支持透明化	#5136 2025-11-05 更多
高雄市 張	#5135 2025-11-05	臺中市 Ryan	#5134 2025-11-05
新北市 Qx	#5133 2025-11-05	新北市 蕾蕾 💬 我是蕾蕾 我支...	#5132 2025-11-05 更多

高雄市

Tiffany

💬

政府應補助改...

#5131

2025-11-05

更多

臺北市

魚

#5130

2025-11-05

苗栗縣

涵

#5129

2025-11-05

臺中市

Solitude

#5128

2025-11-05

上一頁

1

2

3

4

5

6

7

...

258

下一頁

資料共5147筆， 每頁顯示

20

▼

筆

前往

✉

轉寄

⬇

下載

🖨

列印

公民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提案意見回復表

表單說明

1. 民眾於114年9月19日於「公民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出「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提案，該案涉及獸醫師相關事項，並於114年10月29日達附議門檻（5,000人）。
2. 有關本案民眾提案內容除涉及獸醫師制度研議事項，亦攸關獸醫師權益及臨床實務運作，為利整體政策研議，請各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彙整所轄獸醫診療機構意見，統一彙報至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請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於114年11月9日（星期日）17時前，將本表回復至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信箱(TVMA@tw-tvma.org)。

民眾提案資訊

1. 提案名稱: 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
2. 提議者: Fight for our Fur Family 毛孩守護者
3. 提案連結: [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
(如下方QR Code)



提案訴求及公會建議意見

1. 填報單位：_____ (請填寫縣市) 獸醫師公會

2. 填報人：_____

3.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獸醫業務

項次	民眾提案訴求	公會建議意見	備註 (如:補充說明或意見來源)
1	推動獸醫師專科制度與臨床標準作業流程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2	制定獸醫診療機構評鑑制度與分級醫療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3	修正獸醫師法： 獸醫師交付藥劑時，包裝須載明犬貓姓名、飼主姓名、體重、診斷、藥名、劑量、單位含量、用法、天數、副作用、獸醫診療機構名稱與日期。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4	修正獸醫師法： 主管機關或飼主依法調取診療紀錄、處方與用藥紀錄時，應無償即時提供，不得收費。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5	修正獸醫師法： 病歷屬於基本權益，必須完整保存並能隨時調取，獸醫師與飼主有存底病歷，以供鑑定與爭議處理時依據。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6	建立國家雲端病歷系統（或串接現有資訊系統），確保病歷存留及可追溯性。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7	針對麻醉、手術、輸血等重大醫療行為，須有書面或電子知情同意告知與簽署。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8	血液來源須標示與追溯，並公開透明，以避免黑市血源風險。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9	診斷書、費用估價單、轉診單等建立統一表單格式，使醫療資訊標準化。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10	成立「獸醫事務審議委員會」，委員會由獸醫、法律、飼主代表組成，且至少1/2 必須為法學專家與社會人士，不得含民意代表。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11	獸醫事務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具調處醫療糾紛權限，可依法強制調閱病歷。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12	建立獸醫診療機構公開資料庫，統計醫療糾紛案例。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	-------------------------	--	--

二、其他涉跨部會政策或法制面建議事項

項次	民眾提案訴求	公會建議意見	備註 (如：補充說明或意見來源)
1	1-1. 制定「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相關法規，將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正式納入輔助醫療與社會支持體系，讓其角色獲得法律地位與保障。 1-2. 多場所允許犬貓進入醫療院所及一般病房探視，陪伴住院病患，減輕焦慮與孤獨感，及進入長照中心或特殊教育與社福機構，為長者、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提供情緒支持，增加社會參與機會。 1-3. 犬貓可乘坐大眾運輸與航空，確保在必要時可陪伴民眾就醫或長途移動，保障心理安撫與輔助醫療功能。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2	2-1. 修正《民法》，將犬貓自「物」之範疇獨立，承認為「獨立生命體」。 2-2.	☐ 無意見 ☐ 有意見，主要意見如下： 1、 2、	

	建立跨部會協作機制，針對醫療、侵權、賠償、繼承、保險等領域制定配套規範，補足現行制度。 2-3. 賦予法院與行政機關審理案件時倫理裁判依據，避免飼主、獸醫師與動物因「定位不清」陷入訴訟。		
--	---	--	--